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相关公告文件。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相关事宜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西安土地事宜相关处置方案。制定方案后，若按照《章程》等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管理层就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土地处置事宜积极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并制定初步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概述

（一）处置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公司资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拟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就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四路以西、丰产三路以南、丰产二路以北[地籍编号为 FD1-5-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6,752.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签订相关土地收储协议，拟约定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储该土地

使用权，收储总价款应包括西安特尔佳取得该土地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和配套费及西安特尔佳就该土地已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已完成的地质和文物勘探费等，预计约人民币 7,748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价款的最终确定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土地收储协议为准。

（二）本次处置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拟处置土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处置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土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于 2013 年 3 月参加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1、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西沔国用（2013 出）第 024 号
- 2、地籍编号：FD1-5-1
- 3、土地使用权人：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 4、宗地位置：西安市沔东新城建章四路以西、丰产三路以南、丰产二路以北
- 5、宗地面积：136,752.94 平方米
-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7、相关财务数据：
截止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该土地账面净值（未经审计）53,257,866.82 元；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账面净值（经审计）53,546,266.81 元。
- 8、权属状况：西安特尔佳对此次处置的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本次处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该土地使用权无任何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

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三、本次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处置土地事项的交易对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二）拟处置土地的价格及税费

本次收储总价款应包括西安特尔佳取得该土地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和配套费及西安特尔佳就该土地已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已完成的地质和文物勘探费，预计约人民币 7,748 万元，上述价款的最终确定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土地收储协议为准，交易涉及的税费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四、本次处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土地拟处置事项可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本次处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视收储完成情况予以确认，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最终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土地处置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